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

114年11月13日

調查委員:王美玉、林郁容、范巽綠

協查人員:劉宜華、黃俊燁

調查緣起

> 法務部函報廉政署行政肅貪案件



本案時序

111.8.19 13 14 113.12.19 懲戒法院 判決施國 隆減少退 休金20% 確定

98.1 文資局推動 「行動辦公 室」,向中 華電信申辦 行動網卡使 用

106.2.24 文資局主 計室發現 前開採購 瑕 疵 ・ 簽 請處理

3

107.1.15 文資局贈 送臺中市 記者公會2 台平板作 為年終摸 彩品

5

林〇彥向施 國隆報告, 由林〇彥指 示承辦人購 買15臺三星 平板回補

108.10.21 臺中市調 查處前往 文資局會 勘・比對 型號後發 現 15 臺 型 號不符

9

110.1.16 施國隆屆齡 退休

(11)

臺中地檢署 以施國隆涉 犯貪污條例 犯嫌不足, 不起訴處分

105.7.14 文資局承辦 人未經簽辦 逕向中華電 信辦理網卡 續約・免費 取得48台 三星平板

2

106.上半年 某日 施國隆向林 ○彥索取13 台平板並轉 贈親友

108.7.5 臺中市調查 處函文資局, 擬調查該局 48張網卡續 約及平板登 錄事宜

6

108.7.11 文資局秘 書室承辦 人簽請補 登帳48台 三星平板

8

108.11.22 臺中市調 查處將全 案以貪污 條例移請 臺中地檢 署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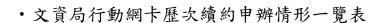
10

111.6.7 施國隆因 蕭銘彬水 下儀器等 案經本院 彈劾

12

平板來源

文資局於105年7月間因辦理網卡續約,取得48台三星平板電腦,承辦人未予登帳



申辦年月	網路月租費	申辦數量	租期	總金額
98年1月	850元	37人次	24個月	754,800元
100年9月	638元	43人次	24個月	658,416元
101年3月	680元	4人次		
102年10月	550元	44人次	30個月	726,000元
104年1月	850元	1人次		
105年7月	850元	48人次	30個月	1,224,000元
106年6月	499元(換約)	49人次	30個月	733,530元
108年12月	499元	49人次	30個月	733,530元
111年3月	499元	49人次	30個月	733,530元

文資局取得平板

平板流向

施國隆於106年上半年,取走上開平板13台,贈與其兄、 妹、女各1台、子3台、前妻2台、王姓友人2台、不詳人士 3台等與公務無關之親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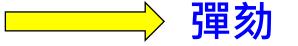
平板電腦流向	數量
施國隆贈送親友	13台
贊助台中市記者公會當摸彩品	2台
文資局秘書室	33台
總計	48台



調查結果

調查意見一

- 文資局前局長施國隆得知該局與中華電信行動網卡續約案,該局取得48台平板電腦,係屬該局宣導品,亦屬機關公物。
- 施國隆取用其中13台平板電腦,轉贈與公務無關之親友, 顯已違反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規定。
- 縱如施國隆所稱係部屬贈送,其接受屬員餽贈13台平板電腦,價值高達11萬餘元,亦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調查意見二

- 文資局於105年7月與中華電信辦理行動網卡續約案,依約取得48臺三星平板電腦,經該局主計室上簽說明該續約案未簽辦逕為採購後,僅補辦簽呈並函報文化部核准,惟未依行政院函頒之物品管理手冊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釋規定進行登帳列冊。
- 該續約契約明列「終端設備補貼款8,000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若補助項目明確,應以設備購置費8,000元入帳」,文資局任由該批平板電腦置於該局猶如黑帳,未依法辦理登帳事宜,核有怠失。



調查意見三

- 文資局於108年7月因接獲臺中市調查處欲調查平板電腦財產 公文,始簽辦依規定登錄財產。
- 惟簽文中未詳細交代已不存在於文資局之15台平板電腦去向,仍以原續約時之48台平板電腦型號全部登錄。
- 因新購補齊之15台型號與原48台型號不同而遭查出,衍生文資局登錄假帳情事,該局未依現況實物型號核實登錄,確有疏失。



糾正文資局

調查意見四

➤ 文資局辦理行動網卡業務前10年(98年1月至108年12月)

期間,皆逕洽中華電信辦理申租及續約事宜,未考量簽約金額已達公告金額1/10,應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執行採購程序,文資局未依法辦理,

顯有違失。

申辦年月	網路月租費	總金額	有無依政府 採購法辦理
98年1月	850元	754,800元	無
100年9月	638元	658,416元	無
102年10月	550元	726,000元	無
105年7月	850元	1,224,000元	無
106年6月	499元(換約)	733,530元	無無
108年12月	499元	733,530元	有
111年3月	499元	733,530元	有

公告金額:

112年之前為100萬元 1/10為10萬元

112年之後為150萬元 1/10為15萬元



糾正文資局

調查意見五

文資局贊助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年終摸彩品,於簽呈中說明循例提供5,000元郵政禮金,因該公會請求額外禮品之襄贊,惟該局未依規定簽准即再提供2台三星平板電腦,核有疏失。



〉糾正文資局

調查意見六

- 文資局歷次版本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工作項目」中均有 「財產管理要點之擬訂及修正」及「訂定物品領用標準」。
- 文資局101年5月成立以來,遲至113年始訂定要點。
- 領用標準迄本院調查期間仍未訂定。
- 另文化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釋,該局經簽陳長官後即予存查,未公告周知,致本案相關人等均未知有此函釋,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亦應一併檢討,始符實際。



<mark>→</mark> 檢討改進見復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已提案彈劾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文化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文化部督飭所屬,重新檢討人員 違失責任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一至六, 函復審計部。





簡報結束,敬請指正

